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恢472号之一

宁夏鑫瑞特电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夏金山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鑫瑞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建民、金建军：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宁银国信证执字第37号执行证书，即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宁夏鑫瑞特电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夏金山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鑫瑞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建民、金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宁夏鑫瑞特电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夏金山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鑫瑞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建民、金建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鑫瑞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北街贺国用(2011)第600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在评估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向本院申请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生物资产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恢47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恢472号之一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6年4月1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